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 0623 第 0463 号

JT&N 金诚同达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延长中科	指	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资本	指	陕西延长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延长集团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沈阳瑞芯德尔塔	指	沈阳瑞芯德尔塔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沈阳瑞海蓝色壹号	指	沈阳瑞海蓝色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化物	指	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66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后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6DLAA1B0239 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6DLAA1B0240 的《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6DLAA1B0242 的《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名册》	指	《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律报[2026]字 0623 第 0464 号的《关于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6]字 0623 第 0463 号的《关于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 0623 第 0463 号

致：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事务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大连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0TTA4200），法定代表人为侯钦利；注册资本为 17,89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0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01-20 至 2037-01-1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在大连市市场监管局注册成立。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7,898.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9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23,86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7,89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96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23,86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至少一项符合标准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11.58 万元和 25,044.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23.03 万元和 24,800.5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898.00 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不涉及审计，其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含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从事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由发

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发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等对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了审计部。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

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专利技术工艺包授权许可及配套催化剂产品销售，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数为 5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5 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79 名，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沈阳瑞芯德尔塔、沈阳瑞海蓝色壹号、熊川男、王文霞、张卉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2026 年 1 月 12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编号：陕国资发[2026]3 号），同意对发行人的股东延长资本、中科化物标注国有股东

标识“SS”。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有股权设置、管理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已披露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长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9,12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0001%，合计支配发行人 51.0001%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除延长资本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延长资本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长集团持有延长资本股份比例为 100.0000%，陕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延长集团股份比例为 45.9000%，间接持有延长集团股份比例为 10.0000%，陕西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支配延长资本 55.9000%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延长资本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资格、出资、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需就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关于对赌条款、回购条款及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与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特殊股东权利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股东名册》及大连市市监局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各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无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聚焦于专利技术工艺包授权许可及配套催化剂产品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二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营业收入的99.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

1. 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1.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披露义务。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经查验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及税费缴纳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租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租赁 7 处房产，其中 6 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1 项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可以及时在公开市场上找到替代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2 项授权专利。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各方当事人履约记录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增资扩股情形，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对外投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交易。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含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含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含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含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分别为 97.11%、98.22%、99.15%，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7.11%、98.22%、99.15%。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和第三方代缴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未完结投诉案件；相关员工出具书面声明，其个人自愿申请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向该等员工额外支付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罚款或损失，其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自愿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劳动者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劳动者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劳动、社保、公积金事项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罚款或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

承诺主体	公开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现有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主体	公开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劳动人事，以及各方出具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约束措施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张正忠

郑 影：

吴强

叶正义：

17/2

2026年 6月24日